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关于市政府机关大院 2025 年春节  
氛围营造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榆林市天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市政府机关大院 2025 年春节氛围营造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政府机关院内
3. 项目内容及承包范围：含项目图纸设计中所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和经甲方审批后的亮化设计实施方案，氛围营造、灯具租赁及相关材料的安装、调试、修整、拆除工作等。

### 二、合同总价

1、项目总价为人民币：陆拾贰万捌仟元整（¥628000 元整）。该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调试费，材料租赁费，安装费，人工费，材料费，技术培训费，上下车费，运输费，各种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不受工作量和 other 因素影响而变化。

2、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为最终决算价，如发生变更，将根据相关变更手续变化。

### 三、项目服务期

服务期：21 天。

期限：2024 年农历腊月 27 日至 2025 年正月 18 日。

注：服务期内乙方需保证每天有人现场维护管理，并检查甲方租赁的氛围灯具是否运行正常，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四、项目验收

1. 乙方应当在 2024 年农历腊月 22 日前完成“春节氛围营造服务”项目内容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

及相关设计方案资料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24 小时之内调换、安装完毕，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再次验收方式同上，工期不顺延。

2. 乙方应在服务期结束后再次申请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为整个服务期间内乙方提供的“春节氛围营造服务”持续性是否达到甲方采购要求，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30%的违约金。

3.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验收均是指乙方主动向甲方书面申请验收。如乙方未按前述要求提出申请，无论本项目实际是否已完工、项目质量是否达标，均视为尚未完工或达标，其应按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验收标准：**按照项目采购要求及相关技术服务需求进行验收。

**验收交付：**项目实施完成后，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清单，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的付款信息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乙方须先开具等额发票，下同）；

2. 项目整体实施完成且通过甲方两次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在 30 日内剩余的 50%一次性付清，付款前如有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费用甲方可先行扣除后再将剩下（如有）支付。

## 六、相关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
2.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其他相关工作等。

3. 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协调。

4. 指定项目施工所需水、电接口，由乙方自行接入，甲方配合指引线路。

##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根据采购图纸、设计方案中项目要求完成市政府院内整体美化、亮化、氛围营造等工作。

2. 乙方必须与甲方积极配合，随时汇报工作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3. 乙方现场代表负责全权代表乙方签订合同、组织实施完成本合同约定乙方负责的全部工作，全权负责与甲方现场协调、签字确认（含工程量的确认）结算、收款等所有事宜，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对甲方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整改。如乙方指派到甲方的全权代表或工作人员出现不服从甲方合理安排二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四十八小时内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重新授权或派出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人员。如因乙方原因需调整派到甲方的全权代表或工作人员，乙方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指派到甲方现场来的工作人员，均需具备相应资质，同时应在进场后按政府管理部门相关规定，为具备从业人员资格的人员登记注册，从业人员注册及保险金，由乙方自行到保险公司办理保险相关手续，参保人数必须达到 100%，费用自理。如乙方未按规定办理保险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由于证件不全、违法用工等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查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5. 乙方确保自己持有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证照（含相关资质）且均在

有效期内，且自行完成本合同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分包、转包、拆解给第三人完成。

6. 乙方必须定期、不定期的对其所有进入甲方范围内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教育，并对其行为负责。乙方进入甲方范围内的人员若出现偷盗行为，乙方应当按被盗物品价值的3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待付乙方款项中先行扣除。同时，甲方将视行为人的情节轻重决定是否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关于乙方现场人员的授权书（包括明确各专业负责人授权范围、指定资料签收人员等），如乙方未提供，则乙方所有现场人员的签字均视为乙方已授权，代表乙方意见。

8.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设计方案的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工期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交付甲方验收。

9. 乙方进场后应服从甲方、监理单位管理，精心组织施工、严把技术质量关，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工程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10. 乙方进场后负责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安全生产、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制作安装，确保作业场地布置明晰，标识清楚，材料堆码整齐，制作安装通道畅通。

1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对自身、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12. 乙方负责保管好甲方提供的相关物品、产品设施等，在制作安装过程中合理使用，若出现任何丢失、被盗、损坏、浪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108950

1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负责对工程材料、半成品的制作、运输、安装及竣工交付使用前的清洁和成品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房屋的主体结构、整体构造及周边环境，因乙方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除由乙方全部承担，还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恢复。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给甲方；

#### 七、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合同内容。若任何一方致使合同内容发生泄密，由违约方按合同总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时期完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2. 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结算总价的5%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将合同项目分包、转包、分解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要求承担违约金且不予支付工程款；

4.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管辖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九、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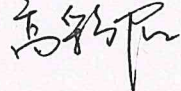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办公室。

甲方名称(盖章):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榆林市天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芹河镇谷地峁村二组 091 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 1810912868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帐号: 61050169661100000416

签订日期: 2025.1.26

61050169661100000416